

中国港口协会油港分会文件

中港油发〔2017〕3号

关于推荐中国港口协会油港分会理事会 换届选举候选单位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按照中国港口协会的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依据中国港口协会油港分会工作条例，和分会理事会关于《中国港口协会油港分会理事会换届工作方案》的决议，拟于2017年12月13-15日在厦门召开的分会理事会暨全体会员十届六次会议期间，进行理事会换届选举。为落实民主选举程序，请各会员单位推荐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的候选单位。将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条件

被推荐单位应为中国港口协会油港分会正式会员，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协会章程，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依据中国港口协会相关规定，理事单位的数量不超过会员单位的1/3。被推荐单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将成为理事单位的候选单位。其中，理事长单位1个、理事单位12个：

- 1.有5家以上会员单位推荐，或者自荐并有4家以上会员单位推荐；
- 2.被推荐单位同意担任理事长单位或理事单位的候选单位。

二、推荐方法及相关工作安排

1.各会员单位填报中国港口协会油港分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候选单位推荐表，并于2017年10月2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或通过分会工作QQ

群报送至分会秘书处（联系人：姜凤娟，05352784599，18660020288，oilportbranch@163.com）。

2.候选单位推荐名单于2017年10月25-27日期间进行公示，并于2017年10月25-31日期间由分会秘书处向被推荐单位征询意见。

3.被推荐单位意见反馈于2017年11月1-3日期间进行公示。

4.分会秘书处于2017年11月6-10日期间，向中国港口协会秘书处进行专门汇报，并根据相关工作指示确定分会理事会暨全体会员十届六次会议召开时间和议程安排。

三、受理材料及要求

1.中国港口协会油港分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候选单位推荐表，加盖公章扫描件（PDF格式）一式一份。

2.被推荐单位反馈意见，加盖公章扫描件（PDF格式）一式一份。推荐表请依据本通知附件1填写，反馈意见请被推荐单位自拟。

分会理事会换届选举，是落实中国港口协会相关工作部署，适应新时期新形势下行业发展需要、加强分会建设和提升服务能力的重要措施，请各会员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本次推荐工作。

四、附件

- 1.中国港口协会油港分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候选单位推荐表
- 2.中国港口协会油港分会会员单位名单（单位介绍参见分会网站）

